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60號

原　　告　鼎益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鳳鶯
被　　告　巧克力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廖尚蔚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4,398元，應繳裁判費22,97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2,4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毅